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66號

聲請人 林助信律師

相對人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聲請人因相對人與東雄貿易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受
選任為特別代理人，聲請核定特別代理人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1號返還借款事件擔任被告東雄
貿易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之酬金，酌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。
相對人於本院114年度聲字第266號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溢繳之
預納費用新臺幣5,000元，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
人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酌定之；訴訟費用
如有溢收情事者，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，
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
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。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
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
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。但最高不得逾新臺幣（下同）5
0萬元，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
第1項第1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經本院選任為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311號返還借
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被告東雄貿易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
人，系爭事件已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宣判等情，業據本院
調取上開卷宗核閱無誤。本院審酌上開訴訟案情繁簡程度，
聲請人於選任期間到庭次數1次、提出答辯狀1份暨書狀內容

01 等情，並參考前揭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
02 標準，爰酌定聲請人之酬金為2萬5,000元。另相對人於114
03 年9月19日預納聲請人之酬金3萬元，有收據在卷可稽(見本
04 院卷第71頁)，本件既已核定聲請人之酬金為2萬5,000元，
05 相對人溢繳5,000元部分，併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77條之26第1項，裁定如
07 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琄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2 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14 書記官 林佩萱